

证券代码：605488

证券简称：福莱新材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100

债券代码：111012

债券简称：福新转债

## **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以书面、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延安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经过讨论审议，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# 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（第一批次）的议案》**

公司监事会对《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或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（第一批次）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，认为：

1、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（第一批次）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2、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（第一批次）为在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，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3、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（第一批次）具备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（第一批次），向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7.76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福莱新材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（第一批次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9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3 日